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801號 委員提案第21651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鑑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安定性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為督促銀行業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爰提出「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銀行弊端之罰鍰額度，並擴大主管機關監管權限，於銀行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時，得處以「廢止營業許可」或「裁處二至五倍罰鍰」等裁罰手段，以落實金融監理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督促銀行業重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等治理機制，以維持我國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提高第八章行政罰之罰鍰額度，並擴大主管機關監管權限：

- 一、修正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新增主管機關得命令銀行停止經理人、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及廢止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許可之規定。
- 二、修正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 三、修正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 四、修正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五、修正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銀行違反第八章規定且情節重大時，得處二倍至五倍罰鍰。銀行經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張麗善 蔣乃辛 李彥秀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志揚 柯志恩 廖國棟 江啟臣 林麗蟬
孔文吉 許毓仁 顏寬恒 王金平
鄭天財 Sra Kacaw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p> <p>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五、廢止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許可。</p> <p>六、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p> <p>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p> <p>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p> <p>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亦得命令銀行停止經理人、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以加強金融監理。</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銀行有重大違反法令、章程時，恐影響金融市場穩定及金融消費者權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等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許可之權限。</p> <p>三、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文字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p>	<p>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本條第二項關於違反授信程序之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p> <p>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p> <p>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修正第一項，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本條罰鍰額度，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有關兼職禁止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亦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p>

<p>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p> <p>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p> <p>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違反本法第六十四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有關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之規定者；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亦同。</p> <p>二、修正第四項，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違反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增進金融管理。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亦同。</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p>	<p>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p>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

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

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違反本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強化金融監理密度。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p>	<p>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者。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者。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p>	<p>修正第一項，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違反第一項各款有關金融檢查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亦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遵守資本改善措施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p>	<p>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違反本條各款有關放款或投資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金融監理密度之強化。</p>

<p>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p> <p>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p> <p>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p>	<p>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者。</p> <p>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p> <p>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p> <p>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p> <p>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p> <p>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p> <p>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p> <p>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p> <p>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p>	<p>一、修正第一項，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違反第一項各款有關吸收存款或會計報告之限制或義務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二、修正第二項，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有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高罰鍰額度，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違反本章規定，<u>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本法原定罰鍰額度之二倍至五倍罰鍰</u>；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p> <p><u>前項情節重大之認定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p>	<p>一、為督促銀行遵守本法規定，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綜觀英美等國對於銀行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及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時，多處以高額罰鍰與管制處分，以收警惕之效。爰規定銀行違反本章罰則規定，情節重大者，得處二倍至五倍罰鍰，以落實金融監理。</p> <p>二、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應訂定情節重大之認定辦法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以建立明確之裁罰制度。</p> <p>三、另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銀行違反本章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本章規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併予敘明。</p>